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海藏西路 2221 号

2024 年 4 月 2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 有关声明	22
八、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新业电子	指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钧瓷	指	江苏钧瓷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法密利	指	苏州法密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PTC	指	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新业电子
证券代码	83764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9)
主营业务	PTC 热敏电阻元件、PTC 加热器
发行前总股本（股）	21,400,000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钟秋明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海藏西路 2221 号
联系方式	0512-65040208

1.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所属范围下的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与《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别为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9)与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2. 主要产品

公司基于国内领先的 PTC 技术，凭借三十余年积累的丰富行业知识和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 PTC 发热解决方案和优质的产品，以改善客户产品的综合性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TC 元件及 PTC 电加热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主要生产与销售各类 PTC 元件、电加热器，主要应用于空调为主的家电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通信机柜加热等新兴领域。

3. 发展态势：

公司已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等荣誉，建立了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苏州市/扬州市工程技术中心等研发创新机构，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获评江苏精品、苏州市名牌产品等称号。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开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保持产品竞争力，与格力、美的、海尔、比亚迪等众多知名企业长期保持合作配套关系，业绩稳步增长，具备良好的发展态势。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16,000
拟发行价格(元)	10.25
拟募集金额(元)	2,21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元）	492,762,382.20	434,924,507.56
其中：应收账款（元）	131,083,228.60	151,723,925.81
预付账款（元）	1,244,855.02	558,254.51
存货（元）	113,805,284.16	103,332,435.01
负债总计（元）	339,343,032.44	268,756,329.66
其中：应付账款（元）	142,219,945.16	140,959,69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3,419,349.76	166,168,17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17	7.76
资产负债率	68.87%	61.79%
流动比率	1.079	1.160
速动比率	0.74	0.7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18,778,381.53	523,362,98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241,146.35	19,168,828.14
毛利率	16.18%	15.53%
每股收益（元/股）	1.2262	0.89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12%	1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71%	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611,340.95	23,205,850.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32	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6	3.7
存货周转率	3.93	4.07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应收账款：本期末应收账款 131,083,228.60 元，比上期增长 15.75%，主要是报告期内向现有客户增加同一集团内其他制造基地、新扩展空调市场品牌客户业务增长、部分客户付款周期延长等多种因素导致相应周转的应收账款金额提高。

（2）存货：本期末存货金额 103,332,435.01 元，较上期末减少 9.2%，主要是公司加大用户需求分析，进一步合理规划产销计划，减少各周转环节存量，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3）固定资产：本期末净额为 110,980,617.22 元，主要是江苏钧瓷上一年度开始新建的二期厂房及配套设施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同时其他本期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与产能提升，也增加了其他生产设备。

（4）总资产：本期末金额为 434,924,507.56 元，比上期减少 12%，主要是公司加强

了货款回收、资金管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方面金额大幅下降，同时加大库存周转率的管制，存货金额下降 9%。

(5) 总负债：本期末金额为 268,756,329.66 元，比上期末下降 21%，主要是公司重点控制资产负债率，在应收账款有所增长的情况下，通过消减库存占用资金金额，保障货款等及时支付，控制负债总额下降，更有利企业稳健发展。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 营业收入：本期总额为 523,362,986.19 元，与上期基本持平，公司持续保持着与各主要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稳定。

(2) 销售费用：本期金额为 3,928,242.86 元，增长 21.47%，主要是增加了外部仓储场地，并为加强库存控制，加大了资源投入，增加了仓储费、销售服务费用。

(3) 管理费用：本期金额为 26,302,888.20 元，增长 30.83%，主要包括加大员工激励投入，提高了职工薪酬；增加设备设施修缮、维护投入，增加了维修、保养费用；增加产品质量确认的检测投入，外部检测费用增多等多方面因素。

(4) 研发费用：本期金额为 24,933,614.74 元，增长 12.59%，主要是面对市场激烈竞争，持续加大了在新结构产品、生产工艺优化、自动化改造、提升产品耐压及耐老化等方面的研发投入。

(5)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为 8,168,876.84 元，增长 12.97%，主要是为维持销售规模与正常业务流转，增加了借款利息的支收。

(6) 其他收益：本期金额为 4,604,357.46 元，增长 481.12%，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本期根据政府新的规定，新增了进项税加计抵减的收益，同时公司获评多项荣誉，政府补贴金额也有较大增长。

(7) 净利润：本期金额 19,168,828.14 元，较上期下降 27%，主要是本期空调类产品占比增加，相对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随着投入加大，职工薪酬、修理费等各项费用增加，受以上各项的影响，相应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 23,205,850.98 元，较上期减少 53%，主要是公司在应收账款较大增长，但现金流量净利率仍高于 1，经营状态正常。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14,662,821.37 元，主要是新增设备、钧瓷二期厂房等投入。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4,390,058.35 元，较上期大幅减少，主要在满足业务资金运用的前提下，合理控制短期借款额度，及时还款，资金管理更有成效。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23 年期末资产负债率 61.79%，比上期末 68.87%有明显改进。其中，期末总资产为 434,924,507.56 元，减少 12%，主要是公司加大资金回收管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金额明显下降，对应的应付票据大幅下降，总负债下降 21%。资产负债结构处于更为稳健、合理的状态。

(2) 存货周转率：

在销售额增长、客户增多的前提下，公司在物料与成品规划、库存管理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改进，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下降了 11%、9%，2023 年存货周转率 4.07，优于上期的 3.93。

(3) 利息保障倍数：

本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75,067,408.89 元，较上年有所增加，但利息保障倍数为 7.04，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4) 毛利率：本期销售产品分类中，家电行业配套加热器毛利率为 10.18%，较上年有较大提升，但是还明显小于公司其他类产品。由于该部分产品的销售量增长 24%，在整体销售中占比提高，所以本期总体毛利率为 15.53%，比上期 16.18%略有下降。

(5) 净资产收益率：公司持续加强运营管理，以优质客户为目标合作对象，各项业务稳定、回款及时，在保持销售净利率的前提下，提升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6%，表明公司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资本利用效率。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扩大经营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14,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首次尝试运用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拓展筹措运营资金的渠道。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基于《公司章程》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朱兴文	否	否	0%	是	高级管理人员	否		不涉及

朱兴文，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朱兴文	01019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人，为公司高管，所述人员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止《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

经公司检索核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上的公示信息，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25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25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6,168,177.90 元，净利润为 19,168,828.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264,101.4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7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89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713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企业，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自新三板挂牌以来极少交易。近一

年，新业电子没有交易，二级市场股价可参考性较低。

截止目前，公司股票唯一一次批量性的股票交易为2022年3月，成交价格20.66元，按此计算公司估值为221,062,000元。以本次定向发行后的股份总数，如按此估值推算，对应每股价格为10.23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该价格。

（3）历次增资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股权融资，无历史融资价格可作本次发行价格参考依据。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实施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

（5）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历史估值等多种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过新业电子与认购对象的充分协商，并且双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已明确写明本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价格为10.25元/股，上述合同是新业电子与认购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真实有效。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载明的定向发行价格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的增资认购价格一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并披露了《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4）。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本次股票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2）本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向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挂牌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等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使用的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的前提下，经多方协商、谈判的市场公允价格。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16,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214,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朱兴文	216,000	2,214,000.00
总计	-	216,000	2,214,000.00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朱兴文	216,000	162,000	162,000	0
合计	-	216,000	162,000	162,000	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朱兴文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214,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2,214,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是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214,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置原材料	2,214,000.00
合计	-	2,214,000.00

1、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1）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根据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对 2024 年末至 2025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预测，据此计算公司新增的日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作为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原理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销售百分比*预测期营业收入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2）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①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定

公司近几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3,362,986.19	518,778,381.53	375,559,045.68
同比增长率（%）	1%	38%	48%

公司近 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达 29%；最近 1 年的增长率为 1%，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情况，保守预计未来 2 年增长率为 20%，则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预测）	2025 年度（预测）
营业收入（元）	523,362,986.19	628,035,583.43	753,642,700.11

注：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根据公司历史情况并结合未来 2 年业

务规划进行预测，仅用于本次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

②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本次测算以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请投资者注意。

(3)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 比重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营业收入	518,778,381.53		523,362,986.19		
货币资金	9,086,284.72	2%	8,406,914.94	2%	2%
应收票据	58,352,345.13	11%	21,293,967.35	4%	8%
应收账款	131,083,228.60	25%	151,723,925.81	29%	27%
应收款项融资	49,099,254.28	9%	25,940,120.46	5%	7%
存货	113,805,284.16	22%	103,332,435.01	20%	21%
其他流动资产	2,910,197.02	1%	215,391.51	0%	0%
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 合计	364,336,593.91	70%	310,912,755.08	59%	65%
短期借款	70,100,378.27	14%	75,067,408.89	14%	14%
应付票据	45,605,301.94	9%	8,410,938.90	2%	5%
应付账款	142,219,945.16	27%	140,959,699.83	27%	27%
应付职工薪酬	8,095,631.21	2%	10,691,916.60	2%	2%
其他应付款	13,557,106.22	3%	12,755,435.71	2%	3%
其他流动负债	53,315,233.13	10%	19,147,937.20	4%	7%
主要流动负债合计	332,893,595.93	64%	267,033,337.13	51%	58%
流动资金占用额	31,442,997.98	6%	43,879,417.95	8%	7%

按照公司发展计划，2025 年末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相比 2023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增加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预测)	2025 年度 (预测)
营业收入	523,362,986.19	628,035,583.43	753,642,700.11
货币资金	8,406,914.94	10,550,997.80	12,661,197.36
应收票据	21,293,967.35	48,107,525.69	57,729,030.83
应收账款	151,723,925.81	170,386,053.78	204,463,264.54
应收款项融资	25,940,120.46	45,281,365.57	54,337,638.68
存货	103,332,435.01	130,882,615.59	157,059,138.70
其他流动资产	215,391.51	1,884,106.75	2,260,928.10
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10,912,755.08	407,092,665.18	488,511,198.21
短期借款	75,067,408.89	87,485,356.77	104,982,428.13
应付票据	8,410,938.90	32,657,850.34	39,189,420.41

应付账款	140,959,699.83	170,637,268.02	204,764,721.62
应付职工薪酬	10,691,916.60	11,304,640.50	13,565,568.60
其他应付款	12,755,435.71	15,889,300.26	19,067,160.31
其他流动负债	19,147,937.20	43,774,080.16	52,528,896.20
主要流动负债合计	267,033,337.13	361,748,496.05	434,098,195.27
流动资金占用额	43,879,417.95	45,344,169.12	54,413,002.95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底，公司主要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43,879,417.95 元，至 2024 年底，预测金额是 45,344,169.12 元，相较于 2023 年底余额应新增 1,464,751.17 元；至 2025 年底，预测金额是 54,413,002.95 元，相较于 2024 年底余额应再新增 9,068,833.82 元。

本次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为 2,214,000 元，先期解决 2024 年资金需求，后续剩余资金需求另行安排通过股权或债权融资途径解决。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现有的运营资本规模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和市场布局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同时，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公司自挂牌以来，始终未采取过股权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本次发行作为首次尝试，有助于公司深入了解操作流程，积累经验，为后续进一步充分运用该融资渠道奠定基础。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已按照证监会《格式准则第 3 号》及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

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孳生的利息在扣除手续费后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4、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需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公司将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处于质押、冻结的状态。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带来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205,850.98 元，本次募集资金 2,214,000.00 元，公司货币资金增加，可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贾九思	2,410,000	11.262%	0	2,410,000	11.149%
实际控制人	贾小晶	8,030,000	37.523%	0	8,030,000	37.148%

本次定向发行前，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贾九思、贾小晶父子，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410,000 股、8,03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48.78% 的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第一大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两位控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不变，但因公司总股本从 21,400,000 股增至 21,616,000 股，持股比例降至 48.30%。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经合理评估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是根据公司历史情况并结合未来业务规划进行预测，可能出现预计收入增长率因宏观行业波动、市场竞争等原因而达不到预测指标的情况，公司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仅用于本次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请投资者谨慎使用上述预测指标。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贾小晶
认购人：朱兴文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全部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同意，《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2）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无异议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朱兴文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2、自愿锁定的承诺：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发行人未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发行人应当将认购人已经缴纳的认购款返还认购人，并向认购人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1.1 本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1.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2）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风险揭示条款

发行人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认购人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发行人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人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认购人还应特别关注发行人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认购人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先让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申洋洋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0956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4月2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4年4月25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4年4月25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4年4月25日

八、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或董事代表签字的《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